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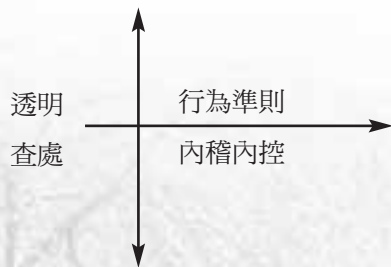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行政倫理

講座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科長劉廣基
整理：余賢枕

一、教育行政倫理規範相關法令規章：

1. 公務員服務法。
2. 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3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4.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。
5. 公務人員陞遷法。
6. 公職人員保障法。
7. 行政程序法。
8.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9. 政府採購法。
10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四大面向：



三、行政倫理規範基本準則應有的認知：

1. 基於公務需要所為之活動，但不得為差別待遇，而有利於本人或不利於第三人之要求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者。
2. 公務員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日常遇有較多違法或不當影響行為之虞有：請託、關說、贈受財物。



3. 公務員遇有請託、關說，不論有無違法或不當影響權利義務之情形或之虞時，應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，或依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」處理。
4. 一般相關贈受財物，概依當地正常社交習俗標準，以市價未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為限；惟利害關係人之餽贈，市價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，或對機關內多數人為之，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。
5. 公務員遇有贈受財物情事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，無法退還時，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單位處理。
6. 公務員相關飲宴應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，應予拒絕，並簽報上級長官並會政風單位，應酬活動不得與其身分、職務顯有不相宜或出入不正當場所。

7.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遇相關利益衝突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所謂「利益」不以「不法利益」為限，縱係「合法利益」亦在規範之列。
8. 公務員相關利益衝突與職務有關者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命令迴避。

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a dashed border, containing ten horizontal lines for writing or notes.